

工程结算汇总表

合同编号: KYYH.60B-QQ-085

合同金额: 200000元 (暂定总价)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60公寓楼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复审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名称	土建 (元)	安装 (元)	合计 (元)	总计 (元)
一	结算总造价				8860.68
1.1	图纸内结算值				0.00
1.2	设计变更				0
1.3	签证				0.00
二	其他费用合计				0.00
2.1	配合费				0.00
2.2	协商取整扣款				0.00
三	工程结算金额	(小写)	8860.68元		
	【一】+【二】	(大写)	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		
四	应扣甲供材合计	0			
4.1	甲供材料一	0			
4.2	甲供材料二	0			
...				
五	应扣水电费合计	0			
5.1	水费	0			
5.2	电费	0			
六	工程最终付款金额	(小写)	8860.68元		
		(大写)	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		
七	工程最终发票金额	(小写)	8860.68元		
		(大写)	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		

甲方代表: 高明峰

乙方代表: 李国科

日期: 2023.5.22

日期: 2023.5.22

60#商务公寓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序号	名称	核对审减工程造价	费率	金额	备注
1	60公寓楼	180722.7	5%	9036.14	
3	小计			9036.14	
4	其中	开票税率为1%，合同约定3%，扣减2%税率		8860.68	
6	经协商最终结算金额为（元）			8860.68	

李国科

2023.5.22

高明 2023.5.22

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

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《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施工工程结算复审合同 KKYH.60B-QQ-085》，现已完成，特申请办理结算。其中送审金额为 148783396.28 元；审定金额为 148602673.58 元；审减金额为 180722.7 元；申报合同结算费用为 9036.13 元。

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。



结算工作联系人：李国科

手机号码：18603797377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不予接收；
- 2、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取费标准的情况，必须提供有效依据。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，一经上报，不再增补。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，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- 3、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。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本人 张浩杰 系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李国科 为我方代理人，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施工工程 结算复审合同 KKYH.60B-QQ-085 工程的结算事宜。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附：委托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公司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李国科

工程往来账目明细

合同名称：开元壹号60公寓楼施工工程结算复审合同

合同编号：KKYH.60B-QQ-085

日期	请款金额 (元)	财务实收款金额 (元)	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(元)	开票税率	备注
无	0.00	0.00	0.00	1%	
小计		0	0.00		

甲方财务：

乙方财务：

(单位盖章)

